

冰女

BINGNÜ BINGNÜ BINGNÜ BINGNÜ

【日】落合惠子

四川文艺出版社
莫 裴 校
李旭光 译





1313
234

〔日〕 落 合 惠 子 著 1358427
李 旭 光 译
莫 裴 校
四川文艺出版社

冰女

责任编辑：邱季生

封面设计：邹小工

版面设计：杨 桦

书名 冰 女

作者 （日）落合惠子 著

李旭光译 莫斐校正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新都一中印刷厂印刷

1988年7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8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0.5

印数1—80,000

册

字数 210 千

ISBN7—5411—0299—7/I280

定 价：2.95元

内 容 提 要

一个纯洁的少女横遭暴徒蹂躏，然而在法庭上，少女却成了罪犯，暴徒反倒成了受害者。在法律界、新闻界的迫害下，少女含恨自尽，父母相继身亡，留下妹妹一人，孤苦零丁，饱受世人白眼，险遭坏人凌辱……如此社会，公理何在？天理何在？

几年后，凡是与这一案件有牵连的各色人等，无不遭到厄运：有的落得身败名裂，有口难辨；有的遭人暗算，命归黄泉；有的身陷泥淖，惶惶不可终日……谁是这一连串阴谋的策划者？是谁充当了冷血的复仇人呢？

书中既有血和泪的复仇，又交织着爱与恨的纠葛，悬念迭起，扑朔迷离，波澜起伏，丝丝入扣，动人心弦。

目 录

第 一 章	蹂 躏		1
第 二 章	虚 荣		20
第 三 章	丑 闻		34
第 四 章	晒 台		53
第 五 章	讯 问		75
第 六 章	约 会		93
第 七 章	疑 虑		117
第 八 章	小 楼 梯		143
第 九 章	谜		163
第 十 章	威 胁		181
第 十 一 章	过 去		205
第 十 二 章	事 件		228
第 十 三 章	替 身		241
第 十 四 章	沉 默		253
第 十 五 章	深 夜		268
第 十 六 章	渐 隐		295

第一章

蹂 躪

5月的夜晚，嫩叶渗出的清香四处飘浮。

一位女子走出检票口，停下脚步，深深地吸了一口夜晚的空气。她背对车站灯光站着，地上映出了她苗条的影子。也许是由于脸盘小，头发短的缘故吧，她给人一种敏捷的印象。

她裙子下露出一双健美的腿，除了嘴唇薄薄地施上的口红以外，几乎看不出她化过妆。

她有二十四、五岁，或许再大一点儿。

从沙灰色的运动衣里露出了蓝白相间的条纹衬衫的衣领，这和她的气质很相称。

结束深呼吸后，她眼睛很快地扫了一下左腕上的手表和车站前的出租车乘车场。车场排起了一条长龙。

坐小田急线的电车①从新宿到这儿需要四十分钟。近年来这一带因为成了从市中心工作的公司职员住宅区，所以急速地发展起来，出租车的数量明显不足。

她又看了一眼手表和出租车场的长蛇阵，开始步行起来。大概她认为有在这儿等车的时间，走也走到家了。另外也有几名男女疾步往家里赶路，很快便分散消失在黑暗中了。她走着，脚下的高跟皮鞋敲击着路面，发出嘎蹬嘎蹬的悦耳的响声。当她走过站前商店街的门牌时，远处传来了收音机的报时声，已经十一点了。她步子迈得大，走路的迅速很快，从这一点来看，大概是一位办事干脆利落的女性。

走过门牌，街道一下子变得冷清起来，稀稀落落的几家老铺子已经放下了卷帘门，四周一片黑暗，只剩下卖饮料和香烟的自动售货机的小灯，在马路上留下一团亮光。

她伸直了腿，迈开大步往前走着。

白的或黑的铁房栏将商品化住宅区隔开，穿过住宅区的一角，街上更冷清了，四周漂浮着混杂有嫩叶味儿桅子花浓烈的芬芳。从车站起就一直在她前面的几个人影，钻进了马路两旁由五幢楼房组成的住宅区。

她理了理肩上挎包背带，这时迎面开来了一辆白色的尼桑轿车。车子略微减了减速，从旁边开了过去，往前走了十米左右，又不慌不忙地掉过头，顺着来路开了回来。

金黄色的灯光清晰地照出了女子修长的身影，她回头看了一眼，侧身靠近住宅区的栅栏让车子开过去。

① 相当于中国的电气火车，是日本人上下班的主要交通工具。

尼桑车开过女子身旁，在五米远的前方停下了。驾驶室的门开了，下来一位男子，他身穿黑色的T恤衫和牛仔褲，戴着一副烟灰色的墨镜。

女子的背部紧张起来，她刚要转身，说时迟那时快，只见那男子突然弯腰抱住了她。

女子的挣扎只持续了短短的几秒钟，接着就象断了线的木偶，无力的跪在马路上。

不一会儿，寂静的住宅区的一角响起了发动汽车的声音。不知从谁家的窗户里传来了职业棒球赛的音乐。

她苏醒过来时，身上压着一个男子。

这男子就象用大头针钉住抓到的活蝴蝶一样将她奸污了。痛苦使她恢复了知觉，原来自己躺在冰冷潮湿的地上。她尽力整理着一团乱麻似的记忆，终于想起自己是在那条住宅区旁的路上被他打昏的。

当她明白过来加在自己身上的一切意味着什么时，男子手忙脚乱的动作已经结束了。她知道现在任何反抗已经没有意义了。

她没有哭泣。

没有力气哭，哭对她来说太累人了。同时她心中有种东西在顽固地阻止她哭。她象一张打湿的抹布瘫倒在自己房间的床上。

没有开灯，她怕在亮晃晃的灯光下看见自己。

太阳穴象火烧似地发烫，从心窝里不断冒出酸水，流进口腔里。她象一只被羽虱叮咬的小鸟，蜷曲着身子忍受着一阵阵莫名的颤抖，直想呕吐。

桌上的时针指着夜里三点，她到家已经一个半小时了。突然，她控制不住自己两手，发狂似地大把大把地抓住额际的头发，用力向后拉扯。好些头发被连根拔起，留在手掌上。她把这些头发绕在手指上用力扯断，随后发疯似地用额头撞击着床角。

不知过了多久。

她又抱住膝盖从容地检视着自己的内心。她的心仿佛受到了严重的烧伤，在一点一滴地淌着血水。她不忍心看这伤口，命令她必须面对现实的恐怕只是仅存的一点自尊心。

……她没有悲伤，心里充满了屈辱。

不一会，儿她发现心里除了屈辱之外还有一种陌生的新的感情在慢慢地升起。刚开始这只是一种难以言状的雾霭般的东西，紧接着这雾霭似的东西挤走了屈辱，慢慢在心中形成了。

……原来是愤怒。

在她二十六年的人生中，她从来没有体验过如此炽热的、犹如火山爆发般的愤怒。愤怒在她心中一下子升腾起来，全身火烧火燎地发热。这股火辣辣的劲儿使她难受，她把全身的衣服脱了个精光，用脚践踏着。接着又从衣橱里拿出崭新的白色浴巾裹在身上。浴巾给了她一种柔和、干净的感觉。

直到这时，从她紧闭的嘴唇才进出了几声呜咽。但不是因为悲伤，而是因为愤怒，所以她才允许泪水畅快地流淌。

她蹑手蹑脚地走入楼下的浴室，迎头浇了几盆热水，又猛地抓出丝瓜布擦洗着全身，一直到皮肤被擦得发红，象针扎似地痛为止。

可是她也知道即使这样做了，几小时以前的那件可恨的事仍然存在。愤怒反而使她冷静下来。

她把身子浸泡在浴缸里，脑子里象有两种不同的声音在吵架。

——自认倒霉算了。

——不能就此罢休。

——捡了一条命就算不错了。

——当时我的心被打碎了，身体受到摧残。

——用不了多久就会淡忘的。

——忘不了，一辈子也忘不了！怎么会忘记呢？

无意之中，“忍气吞声”这句话从她心底里冒了出来。黑暗中，在发出霉臭味儿的房间里低声抽泣的她的身影，模糊地映在浴室的毛玻璃上。

于是暂时忘记的呕吐感又再次袭来，她急忙蹲在盥洗池里，嘴里吐出一股苦涩的胃液，顺着她的脚趾头流走了。

“彻底忘掉吧！”“忘不了！”……

她脑子里总是响着这两种声音。

事期发生两天后，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天空蔚蓝明媚的阳光经过露天窄廊①照进了起居室。

① 日本式房屋特有的设施，多用木板或木条搭成修在屋外，经过窗户底下离地约一米高，人可脚不沾地在上行走。

隔着桌子，她对面坐着父亲。

两边坐着母亲和妹妹。父亲手里拿着香烟，一截长长的烟灰落在塌塌米上，可是他们都没有察觉。

母亲把身子扭向一边，用围裙遮住脸。她已经哭了很长时间了。

父亲在市政府工作，明年就要以小官僚的身伤退休了。他盼望拿到退休金后，用这笔钱把自己多年来写下的诗收集在一起出一本诗集。他的耿直受到好评，明年春天起将在附近的超级市场担任守卫。善于编织的母亲从熟人那里接些活儿，挣点儿钱，以便夫妇俩一年里能作一次不太远的旅行。

比她小六岁的妹妹，一边用牙咬着下嘴唇，一边使劲压着桌下紧紧并在一起的膝盖。尽管这是一个平凡的家庭，但家里人性格开朗，充满过欢乐。

“就让我这样做吧。整整考虑了两天，得出了结论，就这样决定了。”

她脸色有些苍白，可态度十分明确。在座的人只有她扬起头伸直腰坐着。

听了她的话，母亲“哇”地一声低头哭起来。

“你的心情我理解，不过……”

父亲没有把话说完。

“你的意思是要我保持沉默，对吧？”

她追随着父亲的目光，又看了看母亲和妹妹。他们三个人都不敢正视她，从这儿不难看出她的亲人们心地善良，生性懦弱。

“……前天，我被人强奸了……”

当他们听了她的叙述后，父母比她尝到了更大的不幸，妹妹比她受到更大的打击。作为女儿和姐姐的她向无言以对的亲人们这样说：

“我决不忍泣吞声。”

根据她记住的车号，一下子就找到了对她施暴的男子。对方是十九岁的大学一年级学生。

她当然起诉了。长达四个星期的情况听证，使她不得不认识到强奸所受到的侮辱仅仅是开头。

对刑警们细微地讲述当时的情景，又一次使她体验到那天晚上所受到的侮辱。

她在恐怖和畏缩中忽然想：

他们要把我的整个心身用镊子和手术刀来解剖、来切碎吗？

她冷静地，面不改色地（据刑警后来说）用解剖学上有关性的词，把一切毫不隐瞒地说了出来。之所以能这样是因为她已经怒不可遏，还因为她很自负，认为自己没有任何过错。

可是她不得不很快地意识到，要对犯人绳之以法自己首先要证明两件事。

两项证明……。第一项既理所当然又无聊透顶，即要证明对方有罪；第二项（正是这一项把她的心灵弄得支离破碎）要证明自己百分之百是受害人。也就是说要证明自己在道德规范上没有任何问题，并具有处女般的纯洁。可是怎样才能证明以上两点呢？如果要证明肉体上她是否处女，

马上就可以做到，因为她已经不是了。那么已经不是处女的女人怎样才能向别人证明自己具有处女般纯洁的精神呢？撕开自己的胸膛取出心脏放在掌心上让人看吗？

在为了恢复失去了（或者说被夺去）的尊严的斗争中，她发现自己正在失去（或者说被夺去）更多的尊严。

难道也要其它犯罪的受害人提供处女般纯的证明吗？

难道也要装有年度奖金的手提包被人抢走的姑娘提供有关金钱的纯洁和道德性的证明吗？对被挣断链子扑过来的恶犬咬成重伤的病人，谁还会说“你有隙可乘”呢？对被从三楼阳台上落下的花盆砸伤的人，谁还会说“你也有值得反省的地方”吗？

对被神出鬼没的坏人刺伤胸口的人，谁还会说“你想被刺伤吧”？

对在人群中被摸去钱包的人，谁还会说“不该带钱包到人群里来，因为你带着钱包，所以才被摸了”？

但是在听证过程中，她却时常受到类似的侮辱。

你是否给人以可乘之机？当天晚上你穿的服装是否容易引起情欲？裙子的长度呢？皮肤的外露程度呢？等等、等等。

不久，犯人被提起公诉。

东京地方法院第二法庭。

被告的辩护律师向她未婚夫提问。

律师：你和被害人来往有多长时间？

青年：大约一年半。

律师：你们是怎样认识的？

青年：我们公司要她工作的代理店作新产品广告，就这样认识了。

律师：个人交往，也就是说，你们俩在一起单独吃饭之类的，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青年：从她作为新产品广告负责人介绍给我后，大约一周吧。

律师：以初次见面算起，是第几次见面？

青年：是第二次。

律师：你以前邀请过只见过两次面的女性吃饭吗？

青年：不，我只是想今后和她在工作上保持长时间的联系，因为我在宣传部工作，和负责公司广告的代理店的搞好关系是有益的。

律师：原来如此。你们俩在一起吃饭这件事她没有提出异议？

青年：没有，虽说是两个人，但也是在饭馆这样的公共场所吃饭嘛。再说她由于工作上应酬多，对这类事已经习以为常……。

律师：那么你认为她是对这类事已经习惯的女性罗。吃过饭之后又怎么样呢？

青年：稍微喝了点儿酒……。

律师：你们认识才一个星期吧，你二人发展到更亲密的关系，也就是说肉体关系这一步，用了多长时间？

青年：连这样的事也必须回答吗？

律师：请务必回答。

青年：初次见面后一个月。

律师：也就是两人在一起吃饭后约三周以后吧？是哪一方主动要求的？

青年：是顺其自然的，是我主动吧。

律师：你没有想到会被拒绝吗？

青年：不会，因为我认为双方的感情已发展到了这一步。

律师：就是说你深信，只要主动要求她就一定会顺从的。

青年：这样说无论是对我还是对她都不礼貌的。我们真诚相爱，都不是以玩世不恭的态度彼此来往的。

律师：当然罗。那么在出事的那天晚上，你在新宿同被害人约会，对吧？

青年：对，我们十点十分分手。

律师：通常在谈恋爱时，男方不是都要把女方送到家吗？

青年：我也想这样做。

律师：只是想想而已吗？

青年：也对她说过了。

律师：说了也没送成吧？

青年：她说时间还早，一个人回去不要紧。

律师：被害人到离家不远的车站时已经十二点了，这么晚你也没送送吗？

青年：因为她已经说了要自己回去，而且她经常回家，她已经习惯了……。

律师：她对很晚回家习以为常了吗？

青年：当然是因为工作。

律师：不过也有因同你约会晚回家的时候吧？

青年：是……有过。

律师：也有和男子约会晚回家的时候吧？

青年：是和我。

律师：谢谢！

同一天，在同一法庭。

被告的辩护律师对她（被害人）的提问。

律师：刚才你的男朋友已经作过证了，你在出事那天晚上，

说过自己回去不用送，对吧？

被害人：是的。

律师：你说过时间还早吧？

被害人：对。

律师：晚十点对你来说还早吗？

被害人：做广告方面的工作……。

律师：也有因为约会晚回来的时候。

被害人：对，也有同他约会中无意中晚了的。

律师：你从来都是同他约会吗？

被害人：当然。

律师：再问一遍，你同他来往是在一年半以前吧？

被害人：是的。

律师：在这以前怎样呢？除了工作以外有没有晚回家的时

候？譬如和同事喝酒，和学生时代的朋友相会什么

的……。

被害人：有时是有的。

律师：除了同事和朋友呢？

被害人：你这是什么意思？

律师：从你家附近的各位邻居那里听到这样的事，你在和